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以上海海通證券公司的名義於1988年8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唯一股東為交通銀行上海分行。本公司於1994年9月27日轉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於2002年1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及上海市政府批准，海通證券有限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1年11月2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我們成立初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繳足所有股款。

於1991年11月8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元。

於1994年9月27日，本公司進行重組，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於2000年12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46,928,000元。

於2002年1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46,92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6,093,000元。

於2002年12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6,09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34,438,870元。

於2007年7月6日，由於反向收購都市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34,438,870元更改為人民幣3,389,272,910元。

於2007年11月21日，由於透過非公開發售發行724,637,680股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89,272,910元增加至人民幣4,113,910,590元。

於2008年6月12日，經2007年股東大會批准，我們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411,391,059元連同合共1,234,173,177股紅股，以及透過把部分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分派合共2,879,737,413股A股。因此，我們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113,910,590元增加至人民幣8,227,821,180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轉制為「境外募集公司」；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經發行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此外，並授出於全數行使時可據以發行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H股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有關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發行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宜。

2. 我們的子公司及於其他公司的權益

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主要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信息的附註21及附註22。

下列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於2011年11月28日，海通期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

於2011年8月15日，海通開元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40億元；

於2010年7月9日，海通國際控股的註冊資本由20億港元增至30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0日，海通國際控股的註冊資本由30億港元增至40億港元；

於2011年1月30日，吉林省現代農業和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億元增至人民幣8億元；

於2011年7月20日，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百萬港元增至1億港元；

於2010年10月6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6億港元增至11億港元。於2011年1月10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1億港元增至15億港元。

海通國際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關於其已發行股本的所有變化，請參閱其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公告。在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其因2002年8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得行使而不時配發和發行普通股。於2011年8月16日，其依據海通國際控股與其於2011年6月23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和發行普通股，並於2010年11月10日配發普通股，作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股利。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中外合資企業

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海富通基金管理

各方及股權：	本公司	51%
	BNPP IP BE控股	49%
合資期限：	不適用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8日	
營業範圍：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 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服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實繳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海富通基金管理股權的任何轉讓均須遵守海富通基金管理的合資合同以及公司章程所載列的合資夥伴優先購買權規定。倘轉讓海富通基金管理的股權予非合資方，須經合資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並報相關機關批准。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的出資比例享有合資企業的利潤、股利及其他分派。海富通基金管理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兩名董事由BNPP IP BE控股委任，其餘四名為獨立董事。董事長由合資夥伴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

合資公司解散後，合資夥伴有權按照各自的出資比例攤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2) 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各方及股權：	本公司	67%
	BNPP IP BE控股	33%
合資期限：	30年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8日	
營業範圍：	產業基金管理、投資諮詢和設立產業基金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權的任何轉讓均須遵守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的合資合同以及公司章程所載列的合資夥伴優先購買權規定。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的出資比例享有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的利潤、股利及其他分派。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由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副董事長）由BNPP IP BE控股委任，其餘兩名為獨立董事。

合資合同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照各自的出資比例攤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3) 富國基金管理

各方及股權：	本公司	27.775%
	滿地可銀行	27.775%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6.675%
合資期限：	不適用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3日	
營業範圍：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 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服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實繳股本：	人民幣18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0元	

富國基金管理股權的任何轉讓均須遵守富國基金管理的合資合同以及公司章程所載列的合資夥伴優先購買權規定。倘多於一名合資夥伴有意收購將予轉讓的股權，該等股權將按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其他書面同意的百分比轉讓。倘並無合資夥伴行使優先購買權，轉讓股權僅可在獲得佔富國基金管理股權比例至少四分三的合資夥伴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轉讓予非合資夥伴。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的出資比例享有富國基金管理的利潤、股利及其他分派。富國基金管理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董事由合資夥伴委任，其餘四名為獨立董事。董事長由合資夥伴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

合資公司解散後，合資夥伴有權按照各自的出資比例攤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4.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1日簽訂的增加註冊資本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投資於海通期貨，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銀行、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簽訂的融資協議，據此，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銀行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為552,000,000港元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和一筆總額為828,000,000港元的港元循環貸款融資；

- (c)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3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欠付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中的850,000,000港元資本化，認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
- (d) 本公司、中央三井信託銀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中央三井信託銀行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12,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e) 本公司、Albertson Capital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2012年4月13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Albertson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f) 本公司、Toyo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2012年4月13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Toyo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g) 本公司、SBI Holdings, Inc.、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2012年4月13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SBI Holdings, Inc.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h) 本公司、KGI Finance Lt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4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KGI Finance Ltd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i) 本公司、D.E. Shaw Valence International, INC.、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2012年4月14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D.E. Shaw Valence International, INC.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10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j) 本公司、Leading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2012年4月14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Leading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k) 本公司、World Prosper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4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World Prosper Limited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l) 本公司、Oman Investment Fun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4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Oman Investment Fund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m) 本公司、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4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BVI) Limited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n) 本公司、PAGAC Horseshoe Holding I SARL、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2012年4月14日簽訂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PAGAC Horseshoe Holding I SARL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30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及
- (o) 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和其他香港承銷商於2012年4月16日簽訂的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請參見「承銷」一節。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型	有效期
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5986		36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1095		36	2008年9月14日至 2018年9月13日
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4053		36	2007年4月21日至 2017年4月20日
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2844		36	2011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4620		36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38792		36	2011年8月28日至 2021年8月27日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6371		36	2010年3月7日至 2020年3月6日
8.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4846760		36	2010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9.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4846759		36	2010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型	有效期
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689833	A  B  C 	36	2006年7月28日至 2016年7月27日
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689851	A  B  C 	36	2006年7月28日至 2016年7月27日
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689824	A  B 	36	2006年7月28日至 2016年7月27日
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689842	A  B 	36	2006年7月28日至 2016年7月27日
5.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300433386		36	2005年6月6日至 2015年6月5日
6.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300433395		36	2005年6月6日至 2015年6月5日
7.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300433377		36	2005年6月6日至 2015年6月5日
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1746496	A  B  C  D 	36	2010年10月27日至 2020年10月2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澳門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型	有效期
1.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052594 N/052595		36	2011年2月22日至 2018年2月22日
2.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052596	HAITONG	36	2011年2月22日至 2018年2月22日

(b) 申請中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註冊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型	申請日期
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40146	香港	A  B  C 	36	2011年9月23日
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40137	香港	A  B  C 	36	2011年9月23日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87649	香港	海富通	36	2012年3月12日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87621	香港	HFT	36	2012年3月12日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87658	香港		36	2012年3月12日

(ii)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版權：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信息隔離牆系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SR003176	2010年1月20日
2.	演天公共支付／ 轉賬平台軟件	演天資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10SR014259	2010年3月30日
3.	演天網上期貨行情 報價系統軟件	演天資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10SR005019	2010年1月27日
4.	演天無線接入手機 交易平台軟件	演天資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10SR005003	2010年1月27日
5.	演天機構客戶期貨 交易系統軟件	演天資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10SR005000	2010年1月27日
6.	期貨競價系統	演天資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10SR005022	2010年1月27日
7.	網上期貨	演天資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10SR005020	2010年1月27日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互聯網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sec.com.cn	2000年3月16日
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sec.com	1998年9月16日
3.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tsec.com.hk	2007年12月5日
4.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tseci.com.hk	2010年9月21日
5.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itongintl.com.hk	2010年9月21日
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itongintlsec.com.hk	2010年9月21日
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tseci.com	2010年9月21日
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itongintlsec.com	2010年9月21日
9.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itongintl.com	2010年9月21日
10.	Taifook On-line Limited	htisec.cn	2010年10月25日
11.	Taifook On-line Limited	taifook.com	1997年4月22日
12.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taifook.com.cn	2000年12月29日
13.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taifook.net	2001年12月15日
14.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taifookwealthclub.com	2009年2月3日
15.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haitonginternational.com	2010年7月30日
16.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htisec.hk	2010年12月3日
17.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htisec.com.hk	2010年12月3日
18.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com	2010年7月30日
19.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com	2010年7月30日
20.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com	2010年7月30日
21.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國際.com	2010年7月30日
22.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集團.com	2010年7月30日
23.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金融.com	2010年7月30日
24.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投資.com	2010年7月30日
25.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香港.com	2010年7月30日
26.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香港.com	2010年7月30日
27.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公司	2010年12月6日
28.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公司	2010年12月29日
29.	大福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公司	2010年12月29日
30.	海通國際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htisec.com	2010年7月13日
31.	海通國際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htisec.com.cn	2010年10月22日
32.	海通國際電子網上服務有限公司	htisec.net	2010年10月21日
33.	演天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tsz.cn	2003年8月21日
34.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aitongetf.com.hk	2011年11月17日

5.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5%或以上的A股：

股東名稱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482,686,582	5.87%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16,420,568	5.06%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及並不建議與我們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D.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於本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信息附註48披露者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包括薪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人民幣3,321,456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將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包括薪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人民幣3,436,977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我們獲授予的授信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G.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我們已進行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信息附註52所述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
 - (i) 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將被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在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既有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股份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我們的股份或其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知悉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有關公司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擁有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

我們已獲告知，現時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的法律，因此在中國法律下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我們亦已獲告知，《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性質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有關程序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就我們所知悉，本公司現時並無性質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等待處理或對我們構成威脅。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已作出所有令本公司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除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外，其他聯席保薦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並非獨立保薦人。

D. 開辦費

產生或計劃產生的開辦費估計約為1,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E.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書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聯席合規顧問

我們將於上市後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

G.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00港元。

H.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書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J.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涉及期權或經同意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置於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利的安排。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會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 (i) 除我們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外，我們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任何上市，或正在或建議尋求買賣批准。
- (j) 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

- (k)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格，亦不預期會受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所約束。

K.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給予其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對其名稱的提述，書面同意迄今並無撤回。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L. 雙語招股書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 L 章）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M. 發起人

以下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1.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2.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4. 江蘇陽光集團公司
5. 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
6. 遼寧能源總公司
7. 中國節能投資公司
8. 世紀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9. 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
1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 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 上海中星（集團）有限公司
13. 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湖南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16. 山東省文登市制革廠
17.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久事公司
19. 上海市電力公司
20. 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
22.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國第一鉛筆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航天實業有限公司
26. 浙江日月首飾集團有限公司
27. 寧波華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 復旦大學
29. 長江經濟聯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市食品（集團）公司
31. 上海輪胎橡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2.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 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
34. 北滿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35. 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 太原市自來水公司
37. 西安航天科技工業公司
38. 上海二紡機股份有限公司
39.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發展有限公司
40. 上海遠洋運輸公司
41. 上海市房屋實業有限公司
42. 紹興市房地產開發公司
43. 中國外運金陵公司
44. 浙江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
45.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除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